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中心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 全面素质教育; 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本年末机构数为 1 个, 系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党政办、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处、安稳办, 之外有未独立核算的附属幼儿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37.03 万元, 支出总计 2,437.0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03 万元、下降 10.7%,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

8人，学生人数也减少49人。相关的收入支出相应减少。本年初，年末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437.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1.03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2021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8人，学生人数也减少49人。相关的收入支出相应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5.73万元，占98.3%；事业收入41.30万元，占1.7%。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437.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1.03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2021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8人，学生人数也减少49人。相关的收入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948.84万元，占80%；项目支出488.19万元，占20%。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无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95.7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2.33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2021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8人，学生人数也减少49人。相关的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6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 8 人，学生人数也减少 49 人。相关的收入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80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6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 8 人，学生人数也减少 49 人。相关的收入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80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和运动场改造项目经费等。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及上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1,792.26 万元，占 7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5.8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教师工资调整乡镇补贴标准。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91.97 万元，占 16.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52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健康休养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108.91 万元，占 4.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9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 8 人的医保垫底资金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92.59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2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教师工资调整乡镇补贴标准，相应公积金调整缴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8.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7.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44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 8 人，学生人数也减少 49 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用经费 37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 49 人，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7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减少乡村学校少年宫经费。本年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7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减少乡村学校少年宫述职考评经费支出 4.67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

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

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2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教师退休、调出等人员减少 8 人，减少了培训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备注：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488.1862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支付等关口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截留等现象。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渝北区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全称：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中心小学

单位： 元

专项资金名称	2021 年学前教育资助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预算金额	45360 元				
项目概况	<p>根据渝财教〔2016〕126 号、渝北区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3 年 3 月 25 日）、区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渝北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的通知》（渝北财教〔2015〕1 号）</p> <p>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我校相关资助政策，保障全校 21 名贫困生顺利入学，安排 2021 年教育资助资金 4.5360 万元。</p>				
立项依据	<p>区财政局 区教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渝北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的通知》（渝北财教〔2015〕1 号），《渝北区义务教育非寄宿贫困学生“营养午餐”资助扩面提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财教〔2015〕24 号），《关于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补充通知》（渝北教〔2010〕1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渝北教发〔2020〕65 号）；市财政局 市教委《关于完善建卡贫困户子女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16〕126 号），《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等 3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北财规〔2020〕1 号）。</p>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p>对 21 名贫困学生生活费进行补助和保教费进行减免，资助标准为保教费按每人每月 150 元，全年 10 个月计算；生活费按每人每天 3 元，全年 220 天计算。共计资助资金 45360 元。</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数量指标	10%	保障全园 21 名贫困生顺利入学，	>	100
		10%	全园提供学生资助资金 4.536 万元	>	100
	质量指标	10%	贫困学生入学率 100%。	>	100
	时效指标	10%	资助申报完成时间，开学前 2 周内完成	>	100
		10%	资助完成时间，及时拨付	>	100
	成本指标	5%	资助标准 1080 元/生/期	>	100
	经济效益	10%	减轻贫困家庭的负担户数 90 户	>	100
		5%	减轻家庭负担数 21 户	>	100
社会效益	10%	贫困家庭入学率 100%	>	100	

		5%	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率 90%	>	100
	可持续影响	5%	提高全民素质长期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家长满意度 90%	>	10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381776。